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綉芬

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23 代 理 人 陳怡穎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清算，  
26 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綉芬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16時起開始清算  
29 程序。

30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綉芬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  
31 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01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  
04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  
05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  
06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  
07 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08 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09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10 條、第151條第1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其從事夜市  
12 擺攤工作，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0,772元，扣除生活  
13 必要支出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1,520,  
14 000元，前曾以書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爰請求准予裁  
15 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16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  
17 所得及收入清單、生活必要支出清單、債權人清冊、中華民國  
18 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  
19 查詢結果回覆書、保險單資料、存款交易明細、110年、111  
2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  
21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22 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23 料表、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69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  
24 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69號聲請消債調解卷  
25 宗可稽，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  
26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  
27 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列之  
28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  
29 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31 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債條

01 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  
02 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  
03 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  
04 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債  
06 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  
07 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0 法 官 江文玉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13 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  
14 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15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日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7 書記官 林奕珍

18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9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